



序号	文件及要求	是否提交 (X/√)
1	申请表格原件。请登录 Applyvisa.um.dk ，完整填写申请表格并签名，将申请表格原件递交。	
2	护照。请确保护照在旅行结束后，护照有效期在90天或以上，且有两张或以上空白页。如旧护照有申根出行记录，建议提供旧护照。	
3	护照照片。6个月内近照一张、护照照片尺寸、浅色背景。	
4	英文行程单。须注明日期、目的地、每日详细行程安排。	
5	旅行医疗保险。覆盖申根地区以及实际出行日期，保额须为3万欧元或以上。	
6	往返机票预订单。不建议在签证签发前购买机票。	
7	住宿证明。须覆盖完整出行时间，如酒店预订单。	
8	户口簿扫描/复印件。所有信息页扫描/复印件，无须英文翻译。	
9	在职人员须提交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并附上英文翻译。证明信须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加盖公章、签名、注明日期，并写明： 1) 用人单位完整地址、电话号码及联系人； 2)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准假说明； 3) 签字人员签名及日期。 退休人员须提供养老金证明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学生须提交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注册证明。 无业人员，已婚者须提交配偶的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和婚姻关系公证书，附上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单身/离异/丧偶者，须提交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10	个人银行对账单。申请人必须提交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近三个月对账单（附银行盖章）；定期存款证明无效。年满18周岁申请人，如由他人赞助旅行费用或为学生身份，仍须提交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近三个月对账单。账户金额不足可能导致拒签。 旅行期间如居住于酒店，银行账户余额须满足每日可支配金额不少于500丹麦克朗；如居住于私人住宅，则须每日可支配金额不少于350丹麦克朗。	
11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 与父母出行：1) 在读证明信。注明学校地址、联系方式、准假证明、准假人姓名、职位、签名；2) 学生卡/证；3) 亲属关系/监护关系公认证书。与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或监护关系公证书原件，附上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与父母一方出行或独自出行：1) 出行同意书。申请人单独出行或与父母一方出行，须由不同行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原件（附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如于中国境外办理出行同意书，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所在居住国的相关机构认证。2) 资助人银行对账单。显示资助人姓名的近三个月个人银行对账单（附银行盖章）；定期存款证明无效。3) 资助人财务担保。如果资助人并非申请人父母，须提交资助人的财务担保声明公证书原件（附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备注：		

丹麦区域签证处（广州）要求您在即日起 3个自然日内提供未提交的资料。我处如未在截止日期前收到补充材料，将根据您目前所提供的材料做出决定，材料不完整可能导致拒签。签署本文件即表示您确认您已提交具有上述所需财务状况的银行对账单；如无，请于备注栏填写补充信息。

我知晓我必须在3个自然日内将以上未提交的资料送至VFS Global签证申请中心。以下签名日期计为第一天。

- 注意事项：
- 一、如通过电子邮件将补充文件发送至cangklvisa@um.dk，将是非加密渠道。强烈建议文件格式为PDF、JPG、PNG、DOCX或XLSX。其他文件类型可能不被接受。电子邮件必须用丹麦语或英语书写，发送文件的电子邮箱须与申请表显示的邮箱一致。
 - 二、您可能需按要求提供其他文件或者进行面试。面试电话开头为 +86 (0)20。

此致
敬礼

丹麦区域签证处（广州）